政策解读：《新乡市加快中介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

现就《新乡市加快中介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内容作如下解读：

　　一、《方案》制定背景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中介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22〕2号），进一步提升中介服务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方案》主要内容

《方案》共分为五个部分，分别为总体要求、推进重点领域加快发展、优化中介服务业发展环境、改进政府管理和服务以及组织实施。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坚持做强做优和多元培育相结合；坚持优化环境和加强监管相结合。到2025年，培育3个左右知名度高、信誉度好、竞争力强的中介服务品牌机构，打造3个左右中介服务园区（楼宇），中心城区、平原示范区等区域中介服务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中介服务供给能力、市场活力显著增强，初步形成与我市经济建设相适应的中介服务业发展格局。到2035年，全市中介服务业发展水平迈上更高台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突出，基本建成特色鲜明、诚信规范、集聚辐射效应突出的中介服务业高地。

第二部分，推进重点领域加快发展。明确科技中介服务、咨询服务、金融中介服务、法律服务、会计、税务及评估、信用服务、贸易及相关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会展广告服务等九大重点领域下一步发展目标及重点任务、措施。

第三部分，优化中介服务业发展环境。从放宽市场准入，优化商务环境，加强主体培育，强化人才支撑，加强财税支持，拓宽融资渠道以及健全诚信体系等七个方面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第四部分，改进政府管理和服务。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创新监管方式，加大要素保障力度，进一步推进脱钩改革，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功能作用，加强行业治理和依法监管以及加强中介服务业统计。

　第五部分，组织实施。主要是从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各级责任、树立行业形象等三个方面推进中介服务业发展。